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52號

上訴人 朱家駿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7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7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朱家駿為成年人，有如其事實欄所載，強行以手指插入未滿18歲少年A女（姓名詳卷）陰道而性交得逞之犯行，經論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刑。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，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因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第一審判決於未在A女身上查驗得伊之生物跡證，且卷附閉路監視器攝錄畫面亦缺乏伊影像等情況下，徒憑伊供承對A女強制性交之自白，遽認伊有被訴妨害性自主之犯行，殊有違誤，原判決據以維持第一審論罪所處科刑之判決，自屬不當云云。

三、惟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之規定，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未有不服者，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，對於當事人未請

01 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，尚無須贅為審查。卷查上訴人明示僅
02 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主張或爭
03 執第一審判決有如上訴意旨所指採證認事違誤之瑕疵，則原
04 審依前開量刑一部上訴之規定，就當事人未表明不服之部分
05 未贅予審查，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對於不在原審
06 審查範圍內之事項，迨第三審程序始為實體上之爭辯，並執
07 以任意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
08 式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3 法官 林靜芬

14 法官 吳冠霆

15 法官 許辰舟

16 法官 蔡憲德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石于倩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